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修正總說明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停服替代役，該傷病停役之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因體位區分標準經國防部會銜內政部辦理修正發布，為維持役政法規之衡平性及維護替代役役男權益，本標準應配合修正，參酌體位區分標準及其附件體位區分標準表免役體位與體位未定等修正內容，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運動功能之判定依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及其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附表二及附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

三、增訂替代役役男申請停役，應提供傷病就醫治療之相關佐證資料，以提高傷病停役審核之正確性。（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定明替代役役男檢具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停役。有疑義者，送指定複檢醫院複檢。（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增訂本標準所引用「以上」、「以下」之計算方式，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